

1540委员会专家报告

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United. For better.

报告目录:

1. 导言
2. 第一章 化学武器历史回顾及其后续危险性
3. 第二章 联合国提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4. 第三章 公约与委员会的详细施行计划与所面临的难题
5. 结语
6. 附录

报告内容：

引言

化学武器通常是通过使用爆炸的一种方式(或者比如航空炸弹、炮弹或防空导弹)使其释放出具有毒性的化学副产品或者俗称有毒化学战剂。化学武器通过产生包括人体窒息、神经损伤、血清素中毒和皮肤起源性水泡在内的令人恐怖的化学反应可以杀伤所有人类。化学武器领域素有"无声杀手"之称。它通常包括那些装有各种不同化学品和毒剂的含有化学品和炮弹、导弹和含有化学品的地雷、飞机上的布洒器、毒烟雾的施放器以及某些含有二元化合毒学品的炮弹等。

战争中由于使用化学毒物用于杀伤攻击对方部队有生力量、牵制和阻止扰乱攻击对方部队军事行动的各种有毒化学物质也被统称称之为使用化学战剂或以下简称化学毒剂。装填时只有两个 cwa 的发射弹药也被称之为化学发射弹药。应用各种突击兵器,如突击步枪、各型专用火炮、火箭或航空导弹或用发射架、飞机等将各种毒剂直接施放至一定空间或置于地面,造成一定的毒剂浓度或一定密度从而充分发挥其毒在战斗中的作用。因此,化学战剂、化学迫击弹药及其直接施放化学器材可以合称为化学武

器。而 a 和 cwa 则主要是用来构成化学武器的两个基本要素。

广义上,任何需要使用的含化学生物毒剂对对方敌人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化学武器都应该可以被归入其为化学武器分类之列,狭义上,一般人在讨论化学武器的使用分类时则只以所需要使用的含化学生物毒剂的武器类型众多来加以区分。通常按使用化学武器毒剂的人体毒害和副作用把化学武器毒剂分为六类:中枢神经性毒剂、糜烂性化学毒剂、全身性和中毒性化学毒剂、失能性化学毒剂、刺激性化学毒剂、窒息性化学毒剂。

这六种药物毒剂的具体作用区别,其实只要看以上文字的具体定义或者描述就已经常常能帮你猜出个大概:一是全身性的中毒性药物毒剂直接破坏掉了人体全部组织以及细胞氧化代谢功能,像有名的氰三氢氰酸就属于这一类;局部窒息性药物毒剂则是有针对性的直接损害人体呼吸道等器官,以臭氧氯气光气等毒剂为主要代表;局部刺激性药物毒剂主要负责杀伤催泪,失能性药物毒剂则会导致痴呆;而不管是在现实中游戏还是网络游戏中,最常看到使用的化学武器毒剂类型大多还是以前两种毒剂为主要代表,提到沙林梭曼芥子气这几个化学名词,就算不是

作为军事武器爱好者的游戏玩家恐怕也不会陌生。

作为最典型的一种神经性毒剂,沙林因为2008年日本东京地铁发生毒气爆炸事件而被社会大众广泛熟知,同时它也是从各个国家甚至军队成员到国际恐怖分子都最常常被选择的一类常用化学治疗毒剂。纯粹的沙林无味,但沙林气态往往因为本身含有沙林杂质或者带有特别的沙林水果味和香味而转变成为一个专属生理特征,被其他人体直接吸入(或通过皮肤粘膜与其接触)后迅速挥发破坏神经系统,出现面部瞳孔轻微缩小、呼吸困难、支气管瞳孔缩小和剧烈四肢抽搐等其他一系列不良症状,严重时几分钟内就可能会导致窒息而死,抢救后也极有可能还会造成一种永久性的中枢神经系统损伤。而由于作为更后续的溶解产物,梭曼的整体毒性和对其持续的强度都更大地胜过沙林数倍,而且是毫无任何特效的溶解剂,因而也因此有着“最难防治的毒剂”之称。

芥子碱毒气则认为是这种糜烂性治疗毒剂的典型代表,同时的它也是当今人类最早广泛用于医疗实战的几种化学治疗毒剂之一。这种常温下突然带有微弱类似大蒜芳香气味的具有挥发性植物油状化学液体将会令很多人容易中毒的使用方式多种多样,对人的皮肤不可能说会引起

局部红肿、起泡以至皮肤溃烂。接触红色眼球后也可能导致急性结膜炎、角膜混浊及皮肤溃疡症而失明。吸入浓度蒸气则可能损伤患者上呼吸道,高浓度蒸气可能导致患者肺粘膜损伤。所以在现代军事上往往通过调整投放剂量和改变投放使用方法而研制成不同投放功用的芥子毒剂毒气弹,据不完全资料统计,仅在一战中就估计共有12000吨重的芥子气被大量消耗,因投放毒气弹而伤亡的士兵人数已经达到130万,其中88.9%的人是因芥子气中毒,当时已经身为德国巴伐利亚陆军步兵团副班长的希特勒作为一名参战德军士兵就曾被英军的一枚芥子化毒气高射炮弹严重毒伤而暂时眼睛失明。

化学武器的大量使用往往会直接造成敌人滥杀或者滥伤的严重后果。化学武器袭击会可能导致各类工作人员人身伤残或他人死亡,不论他们之前是否已经参与了某个具体上的冲突。另一个原因是某些化学武器会带来终身损伤,在冲突结束后仍会持续。专家认为,研制和使用致人无法呼吸的化学武器太过可怕,会造成巨大伤害。

从1915年起的100多年来,化学武器就已经如同一只飘荡在国际战场上空的白色幽灵,久久挥之不去。随着我国军事武

器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目前化学武器已经基本形成了一个包括危害神经性毒剂、糜烂性生物毒剂、窒息性生物毒剂、失能性生物毒剂、刺激性生物毒剂和危害全身各种中毒性生物毒剂共 6 类品种规模庞大的"毒品库",早已开始犯下了足以戕害芸芸世人的种种致命罪行。

一战战争时期大行其道的甲硝氯气、光气等有毒气体也都属于具有窒息性的解毒剂,主要用于损害人体呼吸道等器官并直接造成人体的窒息甚至死亡。二战时期它是纳粹德国空军屠杀多名犹太人时所使用的一种氰化物"齐克隆 b",是"全身中毒性毒剂"的典型代表,可严重破坏损害人体局部红细胞的正常供血和氧代谢能力,主要是可引起病人胸闷头痛、呼吸困难等严重症状。因为是日军在中国抗日战争中所使用于血腥屠杀无辜中国大陆军民而声名狼藉的中国芥子气,通常都会散发着难闻的中国大蒜血腥气味。这种"糜烂性毒剂"主要通过人体呼吸道、皮肤和人的眼睛直接侵入全部人体,可直接破坏眼部肌体结缔组织细胞,造成人体呼吸道皮肤黏膜细胞坏死、皮肤黏膜糜烂、畏光甚至双目失明。此外,刺激性药物毒剂主要可以刺激人类眼睛和人的上呼吸道;一些失能性药物毒剂主要可以让一些人暂时出现失能,并且还可使

出现头晕眼花、思维混乱、运动迟缓等不良症状。

这些只是单听一个名字就足以令中国人胆寒的化学武器,普遍认为具有化学毒性和副作用强、中毒危害途径种类多、持续时间长、杀伤危害范围广等突出技术特点。化学武器得到使用后,主要通过进入呼吸道、皮肤亲密接触、水和其他食物直接传播等多种传染途径而致使受害人发生中毒。而此次弹丸事件爆破后的各种化学电解毒剂颗粒可随着强风迅速扩散,直接有效作用于大规模范围有害地域,并对该范围区域内的所有有害生物以及目标个体产生巨大化学毒害抑制作用。美军在 1950 年越南抗争战场上就曾直接使用过美国落叶剂 7.8 万吨、毒剂 7000 吨,直接使用造成 150 万美国人不同严重程度食物中毒,500 多万公顷美国土地全部被毁。时至今日,依旧可能有数百万中国人因为"橙剂后遗症"而深受其害。

从 20 世纪后半叶中期开始,化学武器甚至还"摇身一变",开始"装扮"成非常有致死性的一种失能武器。"失能性"高的化学品解毒剂随后被某些发达国家政府列为"非致命剂"而变得不予进行裁减,这些曾经的"战场幽灵"就更加肆无忌惮地在整个世界各地四处游荡。美国于 1962

年最新研制的一种毒剂毕兹,可直接作用造成此类人体语言思维和脑部运动机械功能严重障碍,进而严重丧失人体作战控制能力。游离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中间灰色地带的"生物调节剂",可使化学作用中的对象长期处于高度昏睡、紊乱等睡眠状态,同样地也可以将其作为化学战场上的"大杀器"。这些新型"失能性"的剧毒剂虽然根本没有办法杀人,但依旧对许多一线退役士兵和许多无辜普通平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精神身心心理创伤。

由此些可得出的结论是化学武器的重要威胁大概集中在以下几点内:拥有长远影响,可控性低,制造门槛极低,适用范围大,效果极其不人道,难以追溯根源。

毒药的生命进化历史渊源可以说和当今整个人类的动物生命渊源历史一样的久远,在当今整个中国古代使用毒药不仅被广泛的应用于各种社会政治上的权力斗争中,也被广泛的研究应用于各种军事上的战争中。毒药、毒箭等新型武器制品作为重要现代军事装备武器之一,倍受全国人民高度重视。

虽然早在像亚硝毒箭、砷化汞烟雾和亚硝毒气这样的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被广泛用作现代战争武器工具之前已有数千年的使用历史,但它们的广泛使用一向都与"不必要的残忍"和"不公平"等级的污

名主义联系在一起,而这些都与"文明"武器作战的技术标准背道而驰。19世纪末期,化学武器领域技术发展迅速,人类逐渐开始从化学分子、原子两个层面重新认识化学物质回到世界,化工工业生产已具备了雏形,这一切都为化学武器的不断诞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战时期是我国化学战技术发展的关键历史阶段。20世纪初,以"相对论"、"量子理论"和"电磁理论"为主要代表的一系列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引发了整个人类乃至现代社会科学史上的一次科学革命,诸多现代科学技术领域的快速创新发展却直接导致了新型科学武器的不断涌现。

除此以外,据警方指控,还有其他不少公共场合都曾使用过化学武器。所有最初希望德国参加当年度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欧洲军事大国都曾经一度预计欧洲可能会因此而爆发大规模的化学武器战和化学战,但结果在当时却是欧洲并未大量开始使用化学武器,而对其战争爆发后的原因,历史学家至今仍众说纷纭。在二次世界冷战期间,美国和其前盟友苏联逐渐转型开始为国积累了大量的化学武器技术装备产品库存,其化学武器装备数量已经累计达到数万吨。再往后,在1980-1988年的两次伊拉克武装战争中以及2013年在一次次与叙利亚南部武装分子冲突中,化学武器再次被广泛投

入使用。在《日内瓦议定书》正式生效后的一段岁月里,一些上述主要缔约国已经撤销了它们的法律保留,接受了对禁止使用电子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绝对法律禁止。在直至二十世纪上半叶,许多发达国家已经投入了大量人力资源用于研发化学武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和廿年代,一些发达国家曾大量使用过化学武器,而三十和廿年代后期关于威力巨大的中枢神经系统毒气的研究发现又重新一次唤起了当时人们对化学武器的强烈兴趣。但是,《日内瓦议定书》并不明确禁止中国发展、生产或销售拥有化学武器。它只是被禁止在环境战争中大量使用生物化学和其他细菌(或微生物)化学武器。此外,许多欧盟国家在在签署《议定书》时也会做出法律保留,允许自己对未批准加入《议定书》的欧盟国家直接使用化学武器,或在国家受到化学武器直接攻击时以牙还牙。另有近一百万德军人士在离开欧洲战场时因食物中毒而双目失明、毁容或导致元气大伤。化学战的恐怖主义令许多世人为此感到非常震惊,由此直接推动在一战战争结束后国际谈判双方达成了战后一系列有关旨在有效防止其再度再次出现的重要国际协议文书,其中最著名的文件是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或者其通

称《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一战刚刚结束时,共有约 124,200 吨重的氯气、芥子气和其他多种化学战剂继续投入使用,90,000 多名德军战斗人员因氯气中毒而痛苦地伤重死去。另有近一百万德军人士在离开欧洲战场时因食物中毒而双目失明、毁容或导致元气大伤。化学战的恐怖主义令许多世人为此感到非常震惊,由此美国推动在一战战争结束后国际谈判期间达成了各项一系列新的旨在有效防止其再度再次出现的各项国际决议文书,其中,90,000 多名美国战斗人员因药物中毒而痛苦地伤重死去。第二个《海牙公约》于 1907 年 3 月达成,它再次重申了先前对禁止使用人类毒物和其他有毒化学武器的法律禁止。尽管德国采取了这些限制措施,但是在当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世人仍然地见证了一些有毒金属化学品被广泛用于军事作战,且使用规模已经达到了空前的巨大程度。1915 年 4 月 22 日,在法属比利时的伊珀尔,人类联军首次在国际战场上大规模大量使用化学武器。《布鲁塞尔公约》规定禁止公民使用化学毒物或其他有毒化学武器,并规定禁止公民使用有毒武器、射弹或有毒材料等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但该公约协定从未正式生效。十九世纪大战开始的前夜,诞生了第三个巴黎协定。二十世纪的一场化学战和裁军

努力皆正是发源于 1899 年的一次海牙国际和平准备会议。1899 年《海牙公约》的唯一缔约国海牙宣布已经同意"不使用以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为唯一目的之投射物"。正因为此,国际上限制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在许多早期的美国裁军争议协定文件中都已经有了突出的成效体现。第一个关于限制德国使用化学武器的一项国际条约协定最早可以追溯到 1675 年,那一年,法国和纳粹德国在荷兰斯特拉斯堡附近签署了一项国际协定,禁止德国使用任何有毒的原子弹。将近整整 200 年之后,1874 年,诞生了第二个这样的和平协定,即《布鲁塞尔战争法规和惯例公约》。

下面,专家希望介绍一些造成较大影响的化学武器使用历史:

1915 年第二次伊普尔战役——1915 年 4 月 5 日,德国陆军工兵装甲部队已经开始准备布设一个毒气测量钢瓶,20 只毒气钢瓶被分为一列,每千米长的阵地上只可布置 50 列。这样,在米哈伊普尔斯克战场德军炮兵阵地前 8000 米宽的战壕正面,共分别布设一个毒气包装钢瓶 5730 只,内装 18 万千克重的氯气,一切作战准备基本就绪。

德军在英法准备继续进行这场血腥化学战之前,使出了"贼喊捉贼"伎俩,德国的

各个国家广播无线电台和电视广播严厉强制性地公开谴责英军在入侵德国大陆战场上非法大量使用各种化学品和毒气。这直接地也使得了德国英法联军对德军未来几年可能还将继续对其进行的大量核武和化学攻击战毫无任何心理防备。

4 月 22 日下午,伊普尔斯克战场的的一个德军炮兵阵地前,升腾着冒起一团团带有黄绿色调的烟雾。首先我们看见的就是法军德国士兵,以为这里是"欧洲特色风光"。其实,这只不过是德军一名士兵通过打开烟雾毒气团的钢管装瓶,升腾巨大起来的黑色毒雾,在德军士兵阵地前沿上形成一个距德军地面一米高的浓密黑色毒雾毒气团,呈现淡黄绿色。随着阵阵黑色微风,浓密黑色毒雾一成团迅速飘向整个英法联军主要阵地。

几分钟后,几万名法国英法联军部队士兵全部淹没在这个一米多高的白色毒雾中。士兵们被这种氯气弹的刺激得气都喘不上活过来地气了起来,眼睛痛得眼都睁不开,喉咙里好像被一团火烫了似的。英法联军几名士兵有的奔跑着、尖叫着,有的则在地上拼命打滚,英法联军士兵阵地上一片恐怖。德军一名士兵戴着简易防毒面具冲了一步过来,几乎没有感觉到任何抵抗便迅速占领了整个英法联军主要阵地。

4月25日清晨,德军再次开始施放烟雾毒气,绿色的空气毒雾,贴着德军地面,飘向整个协约国陆军阵地,加拿大陆军士兵们也经历了英法两国士兵同样的悲惨遭遇。伊普尔首次发生化学战,协约国陆军方面15000人药物中毒,其中5000人伤重死亡。协约国的一支军队曾经坚守了数月的化学防线被德军轻易将其突破,化学战争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德军的这次毒气炸弹袭击行动激怒了法属英国,英国政府立即作出秘密紧急指令,进行报复化学战作为报复的紧急决议,英国的一些塑料工厂开始进行了各种毒气塑料钢瓶和有毒氯气的批量生产,英军还专门组织了一支“特别旅”,专门准备进行报复化学战。1915年5月26日,英军紧急指挥部正式下达停止毒气炸弹袭击的紧急命令。英军一名士兵随即打开了装有毒气不锈钢的装瓶,氯气也被施放了喷射出来。德军对这场化学战没有充分准备,不少德军退役士兵也因中毒伤重倒下,幸存者也完全丧失了整体战斗力,成为英军直接俘虏。英军的此次化学战行动标志着英军化学战正式成为一战时期中的一种主要战争行动样式。

1935年埃塞俄比亚——在墨索里尼的指挥下,意大利军队违反与1925年签署的日内瓦协议,对那些没有肚脐安全防护的人和埃塞俄比亚当地军队士兵他们使

用了大量芥子气,埃塞俄比亚当地军队迅速走向溃崩。1936年五月,埃塞俄比亚王国首都城市亚的斯亚贝巴被整个意大利王国军队完全占领,国王海尔-塞拉斯一世被迫离开流亡回到英国,意大利新任国王维托里奥-埃马努埃莱三世被迫宣布它被吞并并在埃塞俄比亚建立帝国,并使之重新成为整个意大利王国的一部分。

1940年4月奥斯维辛第一集中营——简称奥斯威辛集中营,或者简称奥施维茨-比格拉克瑙尼亚集中营(波兰德语:konzentrationslagerauschwitz-birkenau),是当年纳粹德国执政时期波兰建立最主要的一个集中营和种族灭绝营,位于现今波兰南部、全国第二大集中城市首府克拉科夫西南60公里的波兰小城奥斯威辛。

奥斯维辛集中营于1940年4月27日,由当时纳粹德国国民亲卫队最高领导人希姆莱下令动工建造。1942年1月20日下午举行的阿尔万湖市长会议一致通过“最终解决方案”,透过兴建灭绝营地来实行并没有完全系统的德国犹太人集体大屠杀报复行动,估计约每年有110万犹太人在德国奥斯维辛犹太集中营被大屠杀。而此处的集中营此后被警方证明已

成为唯一是以使用活人为化学武器作为实验品的化学毒器室。

1941年10月1日中国宜昌——2000年1月中国著名历史学者纪学仁在《化学战史》一本研究专书中得出结论:在1937年至1945年之间,侵华日军在中国入侵后的中国南方战区使用大量的反毒化化学武器2091次,造成8万多名入侵中国南方战区军民严重人命伤亡。

1941年9月底10月初,中国军队开始反攻首都宜昌,将包括侵华日军以内以中英太郎少将为首的第13师团全部包围。面临全军覆没的威胁日寇空军不顾多项国际公约,于1941年10月6日、9日和10日在湖北宜昌大规模发射使用各种杀伤性强的毒化化学武器,致多名中国军队人员受害严重,1600多名军人人员受日军毒气袭击损伤,其中600人伤重死亡。

1941年10月9日:"凌晨4点14分,敌军使用毒气,3个炮兵连从我军后方发射毒气炮弹"

将领们的各个手下以及众人也是一个脸色顿时已经开始逐渐变得凝重。半小时后,传来更坏的一个临时性的消息:"凌晨4点43分,敌人加强了毒气弹的攻击城里巷战的声音平息了恐怕突击部队已经全军覆没了我们相信敌人的增援部队正

在渡河,而且我军后方也出现敌人的援军。"

中国的日本陆军部队指挥官们完全几乎没有预料到未来几年日军极有可能竟然会因此事而不顾整个毒气国际公约,大规模下令禁止中国使用这种新型毒气弹。中国军队没有完全具备提供足够的进行军事打击防范的能力和军事设备,不得不在凌晨5点零3分左右立即下令所有部队立即停止这次军事进攻,并撤回首都宜昌。

多年以后,历史机密研究工作人员在一些历史机密文件和战后历史调查报告里,包括了从日本和其他美国人从解密后的一些机密文件里调查得到的有关侵华日军在首都宜昌城内使用各种毒气弹的一些事实真相:在1941年10月,日军为了完全保住首都宜昌,利用各式大炮、榴弹炮和各式飞机,向当时中国军队内部发射了约1000发强烈糜烂性"黄弹"毒气弹、1500发强烈窒息性"红弹"毒气弹,使用了多种包括剧毒芥子气、路易氏剂、光气、三氯硝基甲烷、氯气和乙酰二甲苯等多种化学毒气。中国军队人员受害严重,1600多名军人因遭受美国毒气袭击损伤,其中600人严重死亡。

1961年越南——橙色是一种化学除草剂和脱叶剂,美国军方用来剥夺越南游击队

的食物和藏身之处。1961年至1971年间,美国军方在越南南部30000英里外喷洒了大约1200万加仑的化学品。

橙色中的有毒成分是二恶英,它会导致许多主要的健康问题,如出生缺陷,并与癌症等致命疾病有关。报告称,数百万人仍然受到这些化学物质的影响,这种物质是由身体畸形传给越南和美国后裔的。

根据公布的数据,美国军方在越南战争中使用了8000万升橘子。这种药物会导致四肢畸形、脊椎弯曲、精神紊乱,许多人甚至一年四季都不能在床上活动,过着悲惨的生活。美国摄影师马特利夫安德森捕捉到越南战争的死亡。在位于越南胡志明市的一个越南孤儿病医院,据2009年越南红十字会报告称,大约每年有100万多名越南人,包括15万越南儿童被病毒感染。

1980年两伊军事战争——1980年9月1日爆发的两伊军事战争于1988年8月1日实现和平停火。在这场持续8年的两伊战争爆发过程中,伊拉克政府不顾境内国际舆论的强烈谴责,不断停止使用化学武器。伊朗也于1988年(另有一说可能是1987年)中期开始尝试使用化学武器导弹进行针对化学武器反击。由于这一战是为数不多尚未得到国际确认的一次致命化学战,并且首次主要发生在整

个第三世界大战国家,又是美军首次在国际战场上较大或大规模地大量使用了这种神经性毒剂,具有许多历史特点和重大现实意义。

据外媒英国《观察家》近日报道曾披露,伊拉克于1976年7月开始,在首都鲁巴特以东5公里的阿卡沙特设计、建造了秘密的地下大型化学品消毒剂生产工厂。该厂由于靠近一个大型磷酸盐矿,可以从这些磷酸盐矿石中获取重要的化工原料。该厂于1978年正式竣工投产,名为主要制造各种农药以及杀虫剂,生产阿米通、内酯呼吸磷、对苯甲氧硫酸磷、对硫磷等产生巨毒的有机化合物,实际上就是用于生产一种神经性毒剂塔崩也或者可以说是生产vx的化学毒剂的加工厂,按项目设计时的图纸准确估计其每年产生的化学品和毒剂产量达2000吨。20世纪80年代初,伊拉克又从英、美等同盟国大量低价进口了既同时可以作用于加工制造一种有机磷酸的杀虫剂又同时可用于制造一种神经性毒剂的一种化学中间体。据一项美国调查报告作者透露,有27家西方武器公司直接或间接地积极帮助了美国伊拉克政府发展化学武器。伊拉克为继续发展化学武器至少已经花费了25亿美元。

另据一家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近日透露,两伊战争时的美国伊拉克一家炼油厂很可能很快地被改装起来用于炼油生产芥子气。伊拉克既已拥有用于生产芥子气的重要化工工业基础,又已拥有丰富的用于生产芥子气的化学原料。伊拉克在首都萨马拉城郊外 20 公里的一个地方附近建有一座生产芥子气的大型工厂,生产沼气装置主要分布于 25 平方公里的中部地区,生产能力可以达到每年 1000 吨。此外,伊拉克在其北部首都城市巴格达东南的赛勒曼帕克和首都巴格达以东的阿尔法鲁加也分别建有化学武器制造工厂,在首都巴格达以西拉马迪建有专门贮存中枢神经系统 i 生化学毒剂和用以装配各种化学毒剂弹药的武器设施。伊拉克境内共有 5 个这样的基础设施,都是修建在很深的地下隧道工程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在整个中东地区遗留的化学武器主要有 14~23 公斤的新式芥子酸空气炮和炸弹 2.4 万枚、芥子弹光气喷火炮 25 万发、光气芥子炮弹 4000 发和新型芥子弹光气炮弹布洒器 459 具。据说,这些重型武器弹药从整个埃及被空运到了整个伊拉克。

伊拉克军队从 1983 年 9 月开始已经进入一个有较大计划地频繁停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阶段。1983 年截至全年,伊拉克用该病毒共 34 次。促使美国伊拉

克军队较大或小规模地频繁投入使用化学武器的根本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一部分是由于伊拉克在国际地面军事战场连续多次失利,失去了其在战争中的主动权,被迫主动退入本国基地作战。伊朗全国军队的这次攻势已经直接严重威胁到了伊拉克最大首都城市巴格达和第二大港口城市首都巴士拉,形势危殆,关系整个国家人民安危。伊拉克为尽快解除经济困境、挫败了对伊朗帝国军队的武力进攻而不断借助于伊朗使用化学武器。1982 年 9 月,伊拉克时任总统萨达姆曾多次警告一些伊朗官员说,伊拉克将拥有一种"秘密武器",如果当时伊朗已经侵占到了伊拉克一寸一的领土,伊拉克就很有可能开始使用这种秘密武器。二个就是化学武器。这是一种非常大面积具有杀伤的化学武器,是我们抵御邻国伊朗"人海战术"武力进攻的有效战略武器。伊朗从 1982 年 3 月转入陆军反攻以来,将一批一批的人民革命党党卫队陆军士兵和一批少年陆军志愿者全部投入敌人腹地进攻伊朗作战。其中妇女年龄最小的只有 9 岁,年龄最大的则是只有 50 多岁。他们被西方称为"真主的勇士"和"圣战士"。这些霍梅尼的宗教信徒以十分的狂热,不顾一切地迅速涌向整个伊拉克的主要布雷区、防御区和工事,为坦克进攻扫清一条道路。伊拉克军队面

对低于伊朗的政治人力经济条件绝对优势,企图以化学武器手段杀伤伊朗敌军,挫败了对伊朗以"人海战术"手段进行的密集军事攻击。三角区是两伊斯坦边境地区的东部沙漠草原地带和西部阿拉伯河附近的森林沼泽一带地区由于气候炎热、潮湿,有利于农民施放化学毒剂并同时造成较高致死物的浓度。当然,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伊拉克对美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干预有充分准备,已经完全贮备了数量足够的化学毒剂和使用化学武器弹药,具有形成相当规模的使用化学武器攻击能力,能够迅速安全投入国际战场进行使用。

1983年1~3月,伊拉克军队陆续对伊朗位于塞兰木兹、库尔德斯坦、沙尔哈尼、法克、木斯莱姆、沙马拉等大坦克阵地的多名站在伊朗人民武装步兵军队榴弹迫击士兵阵地上的士兵身体发射各种利用大量毒剂炸的迫击炮弹和其他利用大量毒剂炸药发射出的迫击炮弹,造成多人受伤亡的伊朗武装军队迫击士兵身体中毒者甚多。中毒者的主要症状多为头部出现位于眼睛上的局部刺痛、眩晕、呕吐、窒息等。

1983年8月8日开始,伊拉克除随机继续以空军炮兵方式进行空气化学炸弹袭击外,又频繁地随机出动大型飞机向其投掷空气毒剂化学炸弹,共累计发生10余

起,如8月8日在塔马琴、西维瑞斯、哈吉乌姆兰,8月9日在皮朗沙赫尔,10月25日在伊朗沙尔达斯特,11月7日在弋尔麦布、潘杰温等在各各地均随机投掷了多枚糜烂性空气毒剂化学炸弹,造成多名伊朗空军士兵500余人血液中毒。为此,11月3日,伊朗政府曾多次致函国际联合国,首次公开指控其对伊拉克政府使用化学武器。1984年1月30日,伊朗两名常驻国会联合国全权代表又一次致函伊朗裁军谈判委员会新任主席,递交了一份关于伊拉克在2003年伊朗皮朗沙赫尔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报告。该研究报告对1983年8月9日期间伊拉克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具体情况进行作了详细描述,并其中附有化学毒气受伤者的身体照片。

报告同时指出,1983年8月9日7时,一架美国伊拉克空军飞机在位于皮朗沙赫尔—雷万兹高速公路以西6公里的一个地方开始低空飞行,对停在公路上的一名伊朗武装步兵突击部队成员投掷一枚炸弹后迅速离去。遭受炸弹袭击者官员指出,炸弹快速爆炸时的声音较小,与一枚炮弹快速爆炸相似,爆炸后前方升起一个黑色的大烟柱,随后不断有一层层淡黑色的烟气微粒迅速散落在附近地面和武器装备上,并且散发出的是一股刺鼻的令人恶心的血腥臭气味并笼罩了这一大片附

近地区。中毒者恶心、两眼模糊、怕晒太阳、暂时出现失明,感到头部腿、背、眼睛局部刺痛,接着面部皮肤可能起大小水泡并颜色发黑。中毒两名伤员被分别送往奥古密和首尔德黑兰医院接受治疗。比较严重的两名伤员后来被紧急送到纳粹联邦德国等多个欧洲其他国家接受治疗。德黑兰大学的农药学院研究分析表明,伊拉克农民使用的农药是源于芥子花毒气的主要含氮和硫化合物。据事后调查统计,这次恐怖袭击的食物中毒者约 120 人。

此外,伊拉克于 8 月 14 日对位于库木塔奇米尔高地的一处伊朗北方军队基地使用一种糜烂性食物毒剂发动袭击,造成一名伊朗北方军队 203 人食物中毒,其中 2 人伤重死亡。11 月 13 日,伊拉克对北部中东战线的城市潘杰温附近及戈尔麦布的一个伊朗武装部队基地实施一次化学毒品袭击,造成 117 人食物中毒,其中 17 人伤重死亡,估计原因是他们使用了一种神经性毒剂。

1984 年 2~3 月间,在两伊竞争战场,伊拉克多次对攻击伊朗较大的小规模行动使用了化学武器。2 月 22 日,伊朗空军发动了"曙光"5 号导弹攻势,突然袭击了隶属伊拉克第 3、4 军的两个接合部。2 月 27 日,数十万名他的伊朗陆军士兵开始穿过首都巴士拉以北的一片沼泽地,继

续向他的伊拉克军队发动进攻。2 月 29 日—3 月 1 日,攻势开始进入第二进攻阶段。在首都巴士拉东北平坦的一个沙漠山谷地带与双方联军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伏击战斗。在此期间,伊拉克多次主动组织士兵反击并以大型飞机大量低空布洒各种糜烂性化学毒剂伊朗芥子气,造成受伤伊朗多名士兵头部中毒 1816 人。而根据外电报道,此次化学作战中,伊朗部队化学伤亡人数已经超过 2700 人。

3 月 8 日,伊朗国家军队又在马尔胡韦泽沼泽地区继续发动大量小规模军事进攻。胡韦泽沼泽地区是位于库尔纳以东的最靠近欧洲底格里斯河与非洲幼发拉底河的支流交汇处,到处池沼森林密布、芦苇杂草丛生。它的范围大部分地区位于现今伊朗境内。在这次突击作战中,伊拉克军队充分利用有利的自然气象条件,于黎明前不时派出一架直升机对一处沼泽地区的布洒了一种糜烂性的消毒剂。清晨,当一名伊朗武装部队开始进攻时,沼泽地上一层浓雾开始弥漫,毒剂和水蒸气与其他水蒸气几乎混为一体。据说,有 5000 多名美国伊朗陆军士兵血液中毒,至少已经有 1000 人中毒死亡。

3 月 15~21 日,伊拉克军队又在约费尔、阿勒贝扎等大空军基地以多达百架飞机轰炸方式连续投放了大量各种神经性毒剂。仅 3 月 21 日一次大型恐怖袭击军

事行动伊朗即已经成功造成一名死亡伊朗政府党和军队 370 余人发生食物安全中毒。

1984 年、3 月初,由于美国外电连续不断报道有关伊拉克政府使用化学武器的真实情况,联合国秘书长大会决定临时派出一个调查小组来前去针对伊朗进行调查。该调查小组由来自瑞典、西班牙、澳大利亚、瑞士的 4 位外国专家共同组成,于 3 月 13 日专家抵达邻国伊朗南部进行首次现地跟踪调查,3 月 19 日专家返回后再次提交了实地调查报告。现场媒体调查报告充分证实了上述几次人员使用化学武器的明确事实。专家们一致分析认为,在针对伊朗境内所进行视察的几个地区,伊拉克用的是空投弹道炸弹的这种方式大量使用了化学武器,3 月 16 日以前开始使用的主要是注射芥子花毒气,3 月 17 日上午开始使用的主要是古斯塔崩毒剂。

1985 年 1 月,伊拉克军队在该国首都卡尔席林堡地区附近区域发动了 1980 年以来的第一次小型的和大规模联合军事行动进攻,但仅仅不过是成功占领了一块狭小的重要军事地段。而此时期的伊朗西方国家武装军队却于 3 月 11 日以 10 万 5 千五百人的强大军事兵力再次对伊发动了被西方国家称为"巴德尔行动"的一次大规模军事攻势。伊朗政府已经企

图在库尔纳附近部分地区暂时切断了从首都巴格达—布尔通往巴士拉达的高速公路。伊朗国家防空队和军队使用轰炸机的经过

周密做好准备,进攻初期仍然是成功的,后来由于针对伊拉克大量平民使用化学武器而来的进攻再次受挫。伊拉克军队自 3 月 13 日起频繁停止使用化学武器,仅 3 月 13 日、15 日两天,用水消毒达 25 次,3 月 16 日—4 月 18 日,又连续使用 25 次。据目前伊朗不完全媒体统计,伊朗缉毒部队总共中毒 3257 人,据国外媒体估计更高达 4600 人。袭击的重点地区主要在阿尔海巴拉、马季农岛、乔费尔、贾济雷等殖民地以及河谷纵深的霍拉姆沙赫尔和哈拉阿巴丹。

在 1985 年 3 月份和在伊拉克大规模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后,伊朗政府再次主动邀请多名外国媒体记者陆续访问伊朗德黑兰医院及其中的多名伤员,并将其中的 70 名外国伤员陆续送往来自欧洲各国的公立医院继续就医,以大幅扩大其在政治上的影响。3 月 27 日,美国政府公开正式宣布,伊拉克确实再次使用了化学武器。联合国在进一步刑事调查得到证实后,安理会于 4 月 25 日下午发表了一项紧急声明,强烈表示谴责美在伊拉克重新开始使用化学武器。伊朗政府则公开明

确宣布,它已经准备用同样的军事手段对其进行核报复。

两伊停火战争过程中的各种化学战武器作为一种具有辅助性的作战兵种方式,伴随两伊战争的持续发展而不断发展,直到两国达成两伊停火协议时,才正式宣告战争结束。但由于伊拉克在一些重大军事战役中大量士兵使用化学武器迟滞和持续挫败了近邻伊朗西方军队的有力进攻,造成近邻伊朗西方军队严重的使用化学武器伤亡和混乱,有助于确保伊拉克能够挽回西方败局,对于确保伊拉克能够扭转西方被动局面、能够有效继续与近邻伊朗相持和抗衡、迫使其最后最终同意签署停火协议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这再次充分说明一个新的国家在当前处于威胁国家国全安危的关键时候,是可以不惜代价违背各项国际公约而大力推行核子化学战的。在去年的一次伊拉克独立战争中,伊拉克之所以没有完全使用化学武器,正是因为美国已经发动对伊拉克战争的一个谎言;现在伊拉克已经没有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量小规模的非杀伤性化学武器,伊拉克已经将那些化学武器全部销毁使用完毕。

1995年三月份的日本东京——1995年3月20日晨,日本东京首都圈的南部东京市区3条主要道路地铁线和有轨电车

内连续两天发生有人涉嫌施放一种疑似神经性存在食物中的毒气"沙林"食物中毒事件,已有10人伤重不治死亡,5000多人因食物中毒严重受伤并已进入了一家医院正在接受手术治疗。

这起成为日本全国历史上严重的白色恐怖事件已致使当前日本政府经济受到极大震动。首相村山当天下午召开一次紧急会议正在讨论命案对策,内阁总理官房长官五十岚太郎指责这可能是一次"有组织、有预谋的滥杀无辜的谋杀行动",警方立即动员了300名命案侦探人员上街,展开一次大规模的命案搜寻和对破案者的线索调查工作。22日和23日,大批日本警察陆续搜查了多家怀疑同东京地铁发生毒气爆炸事件发生有关的基督奥姆真理教在日本全国的公共设施 and 私人住宅。

据此前德国一家报纸近日报道,20日在日本东京一座地铁发现致使多人致命伤亡的巨大毒气种名叫"沙林",学名全称叫"甲氟磷酸异丙酯",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毒气,也是世界毒性最大的甲氟磷酸酯之一。一般说来,沙林是一种全身无色(也很少有的是黄褐色的)、无形、无影响嗅觉的毒气,可以直接通过人体呼吸或直接透过人体皮肤和甚至眼睛的结膜直接侵入整个人体,对体内的磷酸酶代谢起到了阻碍代谢作用,从而直接破坏神经系

统。受其中毒侵袭后,会同时出现面部瞳孔轻微缩小、呼吸困难、支气管瞳孔缩小和剧烈四肢抽搐等不良症状,严重时几分钟内中毒会导致窒息而死,须立即停止使用盐酸阿托品、肟等药物进行注射治疗和及时进行人工呼吸手术方能及时有救。但是,事后这种化学毒气还是有可能对人的神经、大脑和人的肝脏细胞造成严重损伤。

按照 1925 年前的一个国际日内瓦化学武器专用毒气处理国际公约,沙林这一种类型的化学武器专用毒气及其相关技术产品已经规定是完全依法规定禁止人工生产投入批量生产和禁止对外投入销售或者对外使用的。但是,由于沙林所用所提取得到的生物加工工艺原料、生产工艺和一些常用的天然抗药性杀虫剂很类似,因此我们现在想要彻底完全禁止沙林使用它们这听上看起来很难。

2013 年美国叙利亚——屠杀事件最早由美国叙利亚一家反对派媒体披露,叙利亚一个人权组织观察家则表示至少可能有 322 人受伤死亡,其中可能包括 46 名美国反对派武装士兵,其余都可能是其中包括许多少年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美国地方政府协调安全委员会军则表示至少有 1300 多人受伤遇难,自由军和叙利亚军队则声称也有多达 1700 多名军人受

伤被害。事发地为美国反对派势力控制的东部地区,反对派官员指责叙利亚当局近期使用一枚含有沙林毒气的新型火箭弹对其发动了此次恐怖袭击,不过巴沙尔政府此前否认这个袭击指控,称袭击是美国反对派干的。

事件立刻引起来自国际经济社会的强烈高度关注和严厉谴责。联合国化学武器恐怖调查工作小组 8 月底刚正式离开首都叙利亚,9 月 16 日一份联合国调查报告正式对外发布,报告主要内容明确显示:根据现场调查搜到的"明确、可信的证据"资料表明,8 月 21 日的确发生了较大较小规模严重地针对其中包括一名儿童在内的美国平民的化学武器恐怖袭击爆炸事件,事件起因是由美军用地对制导地火箭弹进行发射的一种神经性毒剂沙林造成的,不过这份报告并没有明确提及到是谁等人使用了化学武器。

美国军方声称根据美国情报已经完全确定美国巴沙尔政府可能是此次事件的罪魁祸首,美国国家情报部门已经拦截记录到了美国叙利亚政府高官与其谈及化学武器的所有通讯电话记录[14],包括来自美国、英国、法国、以色列、瑞典、土耳其、加拿大,以及国际阿拉伯联盟和美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都已经表态了并要求美国叙利亚政府当局必须要对此事件负责,其中包括美国政府已经认定所有包

括 426 名少年儿童在内的 1429 人已经遇害,美方还同时掌握到了搭载化学武器的两枚火箭弹成功发射和飞机降落的准确时间与降落地点。

同时来自俄罗斯和来自伊朗的一家官方社交媒体则报道称双方得到了伊朗反对派中对一名无辜伊朗平民群体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事实证据。[15][16]据中国俄罗斯之声近日报道,俄外交部近日称,对远东地区国家电视台新闻报道内容真实性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8 月 21 日清晨,叙利亚南部反对派从美军占领区向这一主要地区居民发射了类似美国恐怖分子今年 3 月 19 日在阿萨勒镇(位于阿勒颇附近)基地使用的可能含有暂不完全确定的一种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一枚自制远程火箭弹。[15]据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外英语广播公司电视台 23 日报道,有多名来自叙利亚东部反对派武装人员在近日接受来自美联社的记者采访时透露称,在靠近叙利亚王国首都东部大马士革东部郊区和阿姑塔布尔东区他们使用了从沙特手中直接获得的化学武器,但"因为没有得到必要和正确的培训",造成了许多当地平民全部遇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大部分一段时间里,人们对欧洲核战争的一切担忧都使得化学武器问题未能再次能够得到认真的广

泛关注,直到 1968 年,在一次日内瓦国际裁军谈判部长会议上它才启动了关于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问题讨论。这些经过讨论最终共同促成的两项合作条约也都是通过不同的合作路径讨论达成的。

《生物武器公约》虽然缔结得相对较快,于 1972 年首次开放海外供各国签署,但它仍然缺乏审批核查核的措施。《生物武器公约》明确规定其后的缔约方各国有权和义务停止继续就化学武器问题进行谈判,以便及时制定相应措施,规定禁止销毁化学武器,并规定禁止各国发展、生产和使用储存化学武器,这对其后各国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化学武器公约》外交谈判需要花费的讨论时间长得多,进展也是断断续续,随随着政治及其他形势变迁发展才能不断取得一些新的突破。1980 年,裁军谈判准备会议正式设立了一个化学武器相关问题联合特设立的工作组。四年后,该研究小组毅然受命详尽性地阐述对化学武器的安全禁止规定所应当包含的所有内容,由此也就产生了《公约》的临时性、每年一次更新的"滚动案文"。二十世纪七和八十年代后期世界超级大国美苏关系的不断改善、1988 年中期发生的针对伊拉克北部哈拉卜贾化学武器袭击炸弹事件、对美国海湾战争期间美国化学战武器威胁的广泛宣传,以及美苏

两国销毁其大部分化学武器装备库存和不进一步生产化学武器联合协定的明确宣布,都对《公约》的正式谈判生效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虽然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仍然还有一些突出问题仍然尚待有效解决。一些发达国家甚至要求将针对化学品的裁军与美国核裁军的实际进展紧密挂钩。其他一些欧盟国家甚至要求该书写入政府提供针对化学药品袭击以及防护设施援助的相关条款。《公约》将在多少更大程度上推动支持食用化学品的国际自由贸易以及促进与此相关的全球经济和科学技术同步发展,成为相当多发达国家的一项重大战略关切。许多欧盟国家对《公约》中的核查视察制度、特别说就是其中的质疑性质和视察的极具侵入性程度感到十分担忧。美国一直坚持继续保留在中国遭到化学武器导弹袭击时以牙还牙的强硬权力,直到双方谈判的很晚某一阶段才决定放弃这一强硬立场。障碍一个一个不断地被彻底清除,悬而未决的社会问题也一个一个不断地逐渐得到了解决。1992年,裁军谈判联席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了《公约》修正草案。联合国大会将邀请《公约》的相关保存负责人作为联合国大会秘书长于1993年1月13日起在法国巴黎将《公约》正式开放出来供各国签署。在这场为期三天的今年巴黎国际签约国家

大会上,130个签约国家正式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显示了对一项新型国际化学军控武器条约的前所未有的大力支持。

筹备国际委员会1993年在法国巴黎的几个签署国清楚地让我认识和看到,在准备建立世界起一个完全能够严格履行

《化学武器公约》的新型国际军事组织以前,有大量的前期准备实施工作必须先去做。此外,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公约》至少必须要到中国开放市场供应商签署两年以后并且在第65份正式批准书上的交存180天之后生效方能正式生效。这样就给我留出了很长一段时间,可以继续进行上述一些准备性的工作。因此,签署国在去年巴黎一号文件中已经决定临时设立一个会前筹备工作委员会,负责为第一届巴黎缔约国代表大会召开进行必要的会前准备,并且负责继续就《公约》的最终谈判者尚未成功解决的重要问题继续开展筹备工作。筹委会于1993年2月在法国海牙主持举行了第一届全体会议,并且分秒必争地正式成立了临时科学技术监督秘书处,它已经是欧洲禁化武国际组织临时技术监督秘书处的重要前身。《公约》的正式生效截止日期将一直到1996年10月31日方才正式揭晓,当日,匈牙利正式成为第65个正式批准《公约》的欧盟国家。按照

相关规定,《公约》在 180 天之后,也是说就是 1997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在此前的四年里,筹委会共成功举行了 16 届多次会议,为未来社会组织的各项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筹委会成功地组织完成了其所有职权范围内的若干重要任务,其工作成果将会反映在它的最后一次报告中。筹委会的主要工作成就内容包括协助解决了多项具有实质性的技术核查认证问题,建立了中国禁化武联合组织技术实验室和技术设备工作仓库,建立了一批视察员干部总体工作培训考核机制,招聘了一批视察员培训学员,做出了与中国禁化武联合组织今年新建立的总部办公大楼建设有关的各项工作安排,以及参与起草了众多法律文件,例如:《总部协定》、《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及条例》、《保密政策》,以及《媒体和公共事务政策》。筹委会还有权负责将其所有财产、职能和政策建议有序地直接转交他人给使用禁化武器的组织。

禁化武国际组织《公约》明确规定,禁化武国际组织将设有三个主要工作机构,即:主要缔约国代表大会、执行委员理事会和国际技术合作秘书处。这三个国际机构自从诞生之初伊始就都已经面临着繁重的国际工作量和议程。缔约国代表大会由《公约》所有各个成员国的官方

代表 50 人组成,它于 1997 年 5 月 6 日,即《化学武器公约》正式生效一周之后正式举行了第一届全体会议。它迅速地就开始负责审议《公约》中所规定的属于其所有职权范围的重要事项、筹备全国委员会的各项重要决定以及若干未决定的事项。大会投票选举了本届执行总干事理事会全体成员,并决定任命来自巴西的何塞毛里西奥布斯塔尼为巴西禁化武国际组织第一任执行总干事。大会还特别选定了本国际组织的一个主要附属调查机构——作为保密调查委员会的主要成员。筹委会的这些建议也都已经反映在本次大会的其他许多重要决定中。大会已经决定,将把这些未决定的事项直接交给一个全体欧盟委员会(也是由所有欧盟缔约国的成员代表共同组成)进行处理。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二届一次会议上决定继续协调开展相关工作,指示由副总干事主持成立装备科学技术咨询审议委员会,审议了化学武器装备生产基础设施技术改装项目请求,并审议做出了若干其他相关决定。与此同时,执行机构理事会和专业技术管理秘书处已经开始逐步履行各自的主要职能。执理会于 1997 年 9 月举行了七届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批准了化学武器装备生产制造设施车间过渡协定核查工作安排和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以及附表

1 所述的列有潜在化学武器生产用途的大型化学品武器生产设施车间的制造设施过渡协定。技术视察秘书处 2008 年开始负责处理所有来自各个缔约国的初始技术宣布,并立即启动了技术视察会议活动。根据实际需要,早期的中方视察主要上都是在化学武器以及相关装备设施之内进行的,其中许多相关设施都必须在中方规定的视察期限前才能接受中方视察,这样它们才能真正达到《公约》的相关要求。化学武器的安全销毁也可能需要同时接受现场检查视察。很快,禁化武针对组织工作进行的实地视察便已经达到了上百次(如今已已经超过 5,500 次),而这些视察工作效率之高为本化武组织工作赢得了极为专业、公正的社会声誉。《化学武器公约》的资格核查认证制度便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开始投入实际运转。与化学武器及双重化学用途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使用有关的信息宣布为本会所组织的产品后续安全核查工作提供了一个基础性的数据。视察在化学武器装备相关基础设施和化学工业相关设施等地进行,是美国核实中方宣布命令内容的主要视察手段。从信息宣布和公开视察中心所获得的相关数据按照《公约》以及保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及时散发全国给所有缔约国,以便他们提高国家核查管理制度的安全透明度,并以此建

立对国家核查管理制度真实有效性的安全信心。简言之,禁化武制裁组织本身是一个新型的专门负责处理裁军和不化武扩散等国际事务的一个全球性、基于和平条约的新型国际军事组织,它本身具有负责核查是否遵守条约情况和审查纠正任何一切可能的军事违约制裁行为所需要必需的公正谈判机制。2013 年,禁化武国际组织再次荣获 2012 年诺贝尔和平奖,以此来表彰其为中国消除化学武器所需而做的广泛努力。

经过双方长达 24 年的磋商谈判,《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简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国签约会员大会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下午在法国巴黎地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总部隆重召开。来自整个世界 120 多个东盟国家的政府外长或地方政府官员代表多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大多数东盟国家在本次公约上各自签了一个字,中国国务外长钱其琛代表其他中国政府在本次公约上作了签字。为早日各国达成裁军公约,1978 年的第一届国际裁军特别联大把化学武器制导公约裁军谈判问题列为多边国家裁军谈判最紧迫的重要任务。此后,国际经济社会又对此进行了多次的努力。然而,在当时的严峻国际形势下,有关缔约国家互相推诿指责,谁也可能不愿同意履行共

同销毁各自化学武器的法律义务,公约国的谈判步履艰难,进展甚微。直到 90 年代初,国际形势发生剧变,公约国的谈判工作进程才再次出现重大转机并最终得以达成协议。公约国设有严格的武器核查认证制度,规定任何一个缔约国成员不得非法发展、生产、储存和销售使用化学武器;任何以前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成员应在 10 年之内全部停止销毁其所以前拥有的化学武器及其相关生产使用设施;每个缔约国成员应分别负责全部销毁其以前遗留在另一缔约国或其领土上的所有化学武器。实现巴黎公约这些重要宗旨都将有助于共同维护新的国际安全与世界和平,彻底消除世界化学战的潜在威胁。

《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功实施离不开禁化武组织成员国长期不懈的辛勤努力。

每一国家在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必须及时采取各种内部控制措施,以便严格遵守《公约》,并以此使各项核查监督机制能够得以顺利正常运转。鉴于《公约》的实际复杂性,这项工作并不简单。这些内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负责筹备和组织开展化学武器储备库的清理销毁,调查和监督管化学武器工业,以及制定修改若干国内相关立法和其他行政部门条例。

缔约国在《化学武器公约》正式签订生效时必须首先明确履行的第一项基本义务那么也就是首先依法设立其主权所属地的国家安全事务主管部门,作为本缔约国与其他主要禁进口化武国际组织和其他主要化武缔约国国际组织之间进行有效信息沟通以及联络的安全服务中心,并将此义务及时通知其他主要禁化武专家国际合作组织。国家经济贸易安全主管部门的其他主要职责基本任务及其职能范围包括同时负责监督协调向本会和国际贸易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提交最新消息及其宣布,以及同时负责协调监督本成员国在本章程和附表范围中的有关化学品生产销售业务方面的各项国际贸易,并同时负责管督监管任何化学武器的的生产销毁及其解决政策方案。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另一项重要法律责任也就是与本地区共和国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法律立法机构紧密协调合作,起草和研究制定或者实施适当的法律禁止限制履约义务相关立法,将《化学武器公约》及其其他相关法律禁止限制履约义务条款/各项禁止履约义务详细规定写入本国国家相关行政法律。

早期的一项主要条约义务也就是指各缔约国必须按规定最晚在《公约》对本成员国宣布生效后 30 天之前提交初始协议宣布。其他按规定且需要在 30 天内

完成提交的各项文件通知主要有:关于修改入境点、非定期日班机和飞机常设航点外交人员放行签证号码的各项通知,以及关于发放两年多次的出入境签证。所有这些都主要是为了充分便利此次视察的正常开展。初始化的宣布仅仅用于正式宣布一个该缔约国或其过去或现在曾经开展的任何化学武器解决方案,并用于宣布在其现有领土上以前是否曾经存在任何的古老化学武器和/或曾经遗留的化学武器,以及它以前是否曾在另一个该缔约国或其领土上曾经遗留过化学武器。所有此类化学武器的回收销毁必须在《公约》正式生效后 10 年内或亦即 2007 年以前宣告结束。一第二缔约国此前宣布的任何化学武器设施生产销毁设施必须在《公约》对该第一缔约国宣布生效后 90 天内暂时关闭,这些武器设施的生产销毁也必须在 2007 年以前暂时结束。这类前提是生产用的设施在工厂关闭后必须重新加以拆除销毁或重新改装可以用于达到和平战争目的。《公约》明确规定中国有可能将化学武器产品库存的最后一个销毁保留期限一次性对外延长五年,至 2012 年。有关会议延期的具体请求必须向国际执行会议理事会正式提出,并由有关缔约国代表大会作出批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并经其他欧盟成员国议会核准,化武器的生产线和设

施仍然可以进行改装或者用于实现和平作战目的。

《化学武器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的正式生效已经创造了悠久历史,这时也是当今世界上第一个正式规定在明确公约设定的生效时限内可以消除一整类大中小规模具有杀伤性化学武器的多边界和裁军公约协定。《公约》的正式生效施行标志着国际裁军谈判联席会议和裁军筹备谈判委员会多年的艰苦裁军谈判终于顺利取得了圆满性的成果,同时也正式宣告了以国际禁止化学武器贸易组织成员为首的 2008 年国际化学武器公约裁军谈判制度的正式诞生。禁化武国际组织始终致力于彻底完成《公约》明文规定的各项任务,终止化学武器的限制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对外使用,确保彻底消除各国现有的化学武器生产库存,并通过上述努力,使整个世界各国摆脱了核化学战的严重威胁。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反对化学武器的扩散,主张通过协商与合作,维护禁化武组织正常运转,促进《公约》得到全面、公正和有效实施。

中国认真严肃地履行《公约》各项义务，制定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及进出口进行严格管理。中方按时按质提交了各项宣布，顺利接待了禁化武组织 300 余次视察，积极参与禁化武组织的活动，并与技秘书处合作举办了培训班、履约研讨会。

在销毁日本遗弃在华化武方面，中国主张应在 2012 年禁化武组织第 67 届执理会关于日遗化武销毁逾期相关决定及中日两国新签署《备忘录》的基础上，按照《公约》的规定，尽早全面、彻底予以销毁。迄今，禁化武组织已来华对日本遗弃在华化武进行了 72 次视察。中方希望，作为遗弃国的日本做出进一步努力，加大投入力度，在执理会关于日遗化武销毁逾期相关决定及中日共同提交的销毁计划期限内尽早完成销毁。

第三章 公约与委员会的详细施行计划与所面临的难题

情况发展尽显乐观，发展良好程度继续提高，但 2000 年后极端恐怖分子集团开始运行。其中不乏运用化学武器的例子，2013 尤为致命，叙利亚的化学武器使用之后，全球人民共同努力，国际

政府竭尽权力，不惜一切找到并且消灭这一批化学武器。虽然情关较为可观，然而，不可不继续为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而工作。近几年来，联合国的公布资料中的参数尤其乐观。可是离全面禁止还有一段时间。

未来的化学武器裁军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虽然减少了化学武器的威胁，但威胁将持续存在，化学武器裁军任重道远，将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斗争。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大大减少了发生化学战争的危险性，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公约将继续发挥遏制作用，有力推动化学武器裁军进程。首先，化学武器威胁正在逐步降低。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标志着签约国在放弃使用化学武器上达成了共识，相互之间达成了一定程度的信任，不再以化学武器相威胁，共同防止化学武器的扩散和化学战争的爆发。这种信任推动了公约的发展，同时也是公约持续发挥作用的关键。进入 21 世纪后国际战略的发展越来越趋向合作共赢，和平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各国之间相互联系和共同利益增多，彼此成为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因此，各国在处理冲突时更多选择以外交手段和政治谈

判，而不是以武力或战争的方式。战争风险指数降低，使得化学武器发挥作用的空间越来越小，化学武器威胁也逐步降低。

其次，化学武器的发展也愈加受限。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不仅禁止所有类型化学武器，以及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军事准备活动，而且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武器和生产措施，包括可能与化学毒剂生产相关的民用化工设施。在公约实施过程中，通过宣布和核查，增大化学领域活动的透明度，确保对化学武器相关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也就是从限制约束，进而从物质基础上以求消除，既消除化学战的现实能力，也削弱化学战的潜在能力向现实能力的转化，从而公开生产和发展化学武器变得更加困难。

再次，化学武器使用趋于减少。当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已经加入公约，承诺履行公约义务，大多数国家销毁了化学武器，即使一些缔约国仍然拥有待销毁的化学武器，甚至少数缔约国持有化学武器，但公约制定了极为严厉的制裁措施以慑止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贸然使用。国际社会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事件即是很好的例证。各方势力虽多有博弈但各方迫使叙利亚加入公约组织，承诺销毁化学武器，以避免军事制裁行动。

随着化学武器裁军的发展，未来使用化学武器武器的规模将趋于减小。

当然，我们也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只要化学武器武器继续存在，化学武器的使用就随时可能发生，人类就不能完全摆脱化学武器的阴影。未来化学武器的使用会出现一些新的变化，可能更多被用于恐怖活动以及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近年来国际恐怖势力活动日益猖獗，为扩大其影响，寻求最大限度实现恐怖目的，国际恐怖势力极大获取化学武器及其技术，世界上大多数恐怖组织都具备进行化学恐怖活动的能力。有资料显示，“基地”组织曾雇佣前苏联化学专家为其服务，并在苏丹的两个制药厂生产化学武器。自恐怖组织大规模制造东京地铁化学恐怖事件后，“基地”组织曾多次计划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恐怖袭击，世界各地发生了多起化学恐怖事件。化学恐怖活动已成为当今世界的重要威胁，随着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恐怖势力斗争的深入，恐怖组织可能更多使用这种被称为“孤注一掷”的极端手段，增加化学恐怖活动，使化学恐怖危害进一步加剧。同时，在未来的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化学武器武器不会很快退出，化学武器的使用难以避免。在国际公约的约束下，发生大规模化学战的可能性变得越来越小，但是局部战争和武

装冲突中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20世纪80年代，伊拉克在两伊战争中大量使用化学武器，苏丹国内冲突，印巴冲突都曾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2015年3月在伊拉克内部冲突中，库尔德人指责极端组织使用了化学武器，尽管《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督促相关国家销毁化学武器，但是仍有一些国家保留了化学武器，这就很难避免化学武器不被使用。实际上，在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已经出现了变相使用化学武器的趋势即以常规武器打击化学工业设施引发战场化学危害，这被称为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既达到了作战目的，又不限公约限制，美国在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中曾屡屡使用。此外，虽然公约对化学武器的使用发挥了很好的限制作用，但化学武器扩散并未完全停止。由于公约只禁止目前已公开的化学武器，无法对外公开或新出现的化学武器加以限制，同时允许用于防护目的的研究，因此一些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家仍公开或秘密进行化学武器的研究。这些国家重点研制不受公约限制的化学武器，比如针对公约对已发现的二元化学武器关键前体开列了禁用清单，有的国家设法研制新的关键前体，还有国家通过改造已有毒剂使其成为前体毒剂。有些国家则突出发展非致命性化学武器，

如美国研制的非致命性化学战剂（包括失能剂，刺激剂）一旦在战场上使用，就能够有效造成人员，装备失去战斗能力，被称为履行公约后化学攻击的新手段，美国已在对索马里作战中加以使用，有报道称波黑内战中也大量使用了刺激剂。从化学武器的扩散趋势看，未来化学武器使用可能十分模糊，更加隐蔽，并且很难受到有效限制。

化学武器的发展经历了上百年的历程，彻底消除一整类战争武器绝非易事，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化学武器现实和潜在的威胁，很难在短时间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并未失去军事价值，伴随现代科学技术的继续发展，公约的作用是有限的，化学武器裁军斗争将是一个旷日持久的过程。

首先，大国将之作为博弈的砝码不愿放弃。化学武器裁军长期斗争实践表明，化学武器由于其特殊军事价值，使相关国家特别是美俄不愿轻言放弃，化学武器威胁始终存在。美国国内曾有人主张保留百分之二的化学武器作为威慑报复手段，而在俄罗斯，有人认为，化学武器不仅具有战术作用，还能起到战略作用。美俄两国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化学武器，具备最强的化学战实力，给整个世界带来巨大的现实和潜在威胁。美俄尽管目前都表示致力于销毁化学武

器，但不断推迟完成时限，同时不愿放弃把化学武器作为遏制对方的手段，这从两国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上的拉锯战中以及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利益争斗中不难看出。竞争的大国将利用各种手段确保或加强自身国际主导地位，维护自身利益，在可预见的未来，化学武器也仍然会作为大国博弈的一个砝码存在下去。

其次，研究发展仍不可避免。化学武器是伴随着民用化学工业的发展产生的，限制研究发展化学武器与和平利用化学技术始终存在矛盾斗争，并给公约的履约带来了挑战。一是难以对相关技术进行控制。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及生产原料和前体都存在于民用化学工业中，化工生产百分之七十的化学品是有毒的，其中军用毒剂的原料达到上千种，并有大量双用途化学品可以作为军用毒剂，很难被区分用于化学武器还是民用化学品，加之这类化学品的研究生产设施分布范围范围广，数量多，公约难以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既无法禁止对化学武器的研究，也无法限制双用途化学品的生产。二是无法改变科技发展的影响。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极大的推动了化学工业的发展，同时也影响化学武器的研究发展，比如根据新的生命科学方式，采用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促

使化学和生物学融合，发展新概念生化武器；又比如通过采用先进化学工业技术获取受控原料和前体，改进化学武器生产技术发展前体毒剂等。科学技术的进步意味着未来可能不断产生新的具有规模效应的化学武器。三是化学武器自身生产工艺并不复杂。化学武器的产生不过百余年的时间，在世界范围内之所以一度得到很快发展，主要化学武器生产所需要的设施相对简单，生产工艺和技术并不复杂，生产成本低，成品时间短，具备化学专业知识的人员很容易合成出常用的化学毒剂，如日本奥姆真理教成员就自行研制了多种化学毒剂，这对具有化学工业实力的国家来说，就更不是什么难事。只要化学工业存在与发展，就很难阻止化学武器的产生即使最终可能全部销毁化学武器，但也无法完全根除化学武器的生产潜力一旦需要，随时都可能恢复拥有，从这一点上来说，未来化学武器威胁的彻底消除将是十分困难的。

最后，公约约束作用有限，《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履行在化学武器裁军中发挥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在实施中也反应出公约的约束作用十分有限。一是入约不认真履约。绝大多数缔约国认真履行了承诺义务，但是少数国家特别是拥有化学武器的大国没有严格履行，致

使销毁化学武器的时限一再拖延，而公约组织无法实施任何惩治措施，至今也未规定新的最后销毁期限。而是入约可能违约。公约签署以来，各缔约国自觉接受公约约束，少有发生违约现象，但仍有个别国家利用公约核查监督的漏洞，秘密发展化学武器，甚至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如 2013 年叙利亚签署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但 2014 年有媒体爆出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严重损害了公约的权威性，也表明公约的强制性不够，缺少真正的约束力。三是签约也可能退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一个多边谈判相互妥协的产物，其实实施有赖稳定的国际和平发展环境。而近些年地区冲突造成的紧张局势等对化学武器裁军产生了消极影响，动荡加剧引发的冲突可能会破坏公约执行的信心。一些国家在履行公约与其利益相违背时可能会发生反复，缔约国可能退约而不受公约的约束，美国，印度和伊朗在签约时都曾做过这样的表示，而公约组织对此显然无能为力。四是既不签约又无视公约。当前还有极少数这些国家未加入公约，长期游离于公约核查监督之外。这些国家既不签约承担义务，又无视国际公约的限制，是最有可能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这也大大影响了公约的普遍性。

结语

总结以上所提到的点，再次明确化学武器禁止的原因的重要性，并且具体表述违背禁化武条约的危险性及对世界人民的危害性。重述历史的可怕，让所有人都对化学武器与其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高度警惕，应当全面禁止。

化学武器裁军的发展趋势，预示着今后围绕这一领域的斗争依然是当今世界的一个热点问题。对此，中国应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彻底销毁化学武器，以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国应更加主动全面地做好禁止化学武器工作，针对发展变化的情况开展对策研究，充分利用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推动化学武器裁军的继续发展。

（一）积极参与国际化学武器裁军进程。中国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原始缔约国，始终严格履行公约规定义务责任，为彻底消除化学武器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化学武器裁军进入了一个关键历史时期，国际社会正在为全面彻底销毁化学武器作最后的努力。因此，中国应该积极参与国际化学武器裁军相关进程，承担更多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努力展现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中国应围绕公约的核心宗旨和首要目标，全力推动有关国家尽早完成销毁化学武器

任务，并促使日本尽快处理在华遗留化学武器;坚持以建设性态度主动作为，与各方一起共同参与今后类似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销毁的进程;继续创造推进公约普遍加入的有利条件，不断加大协调工作力度，促进缅甸等周边国家尽早加入公约;作为发展中化工大国，中国应高度重视国际工业核查，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着眼公约组织未来转型，积极开展研究，参与制定规划发展方向，充分表达中方立场和关切，协商提出相关指导建议。

(二) 加强化学武器裁军的对策研究。当前，随着化学武器裁军的不断发展，产生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值得我们认真关注和研究，尤其是应抓住一些热点问题作深度分析和解读，提出有针对性的实际举措。中国应围绕国际战略格局的稳定，重点跟踪美俄两个大国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防止其因政治纠纷而出现逆转，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着眼中国重大安全利益关切，注重掌握周边国家化学武器的发展使用动向，以及对地区稳定和对中国安全构成的威胁，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危机事态，就能够及时有效应对;针对未来面临的化学恐怖威胁，尽快形成统一认识，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加紧做好各项防范斗争的准备;

高度关注科技进步对化学武器发展使用的影响，特别是抓紧新概念化学武器，非致命性化学武器的研究，分析其可能产生的作用以及带来新的化学武器威胁，以有利于今后化学武器裁军的开展。

(三) 深化拓展化学武器裁军的成果。化学武器裁军的成果，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共同务力而取得的，这些成果对于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应该不断深化拓展化学武器裁军的成果，增强理念认同，增大相互合作，增进共同发展，更好地形成有利于我们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工作开展的格局;始终增强和保持化学武器威胁意识，进一步致力于公约的普遍性认同，培育和发展化学安全文化，努力打造预防性措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化学武器威胁;切实认真履行化学武器裁军义务，进一步重视和加强禁止化学武器工作，不断提升履约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全面地参与化学领域的全球治理，在未来继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着眼更加广泛的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完全造福人类，实现和平利用和防止扩散相辅相成，有效管控伴生风险和挑战，推动和平利用化学领域更好的发展。



United. For better.

秘书处

地址：
119991, 莫斯科，列宁山 1号51楼5层

电话号码：
+7 (915) 085-10-60

vk.com/msumun
[@msumun20](https://www.instagram.com/msumun20)
facebook.com/msumodelun
info@msumun.ru